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56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8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决议，

92-76515 011292 011292

011292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3号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5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和1991年5月31日第1991/36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作用的1989年3月7日第1989/54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2号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最具重要性的一個问题，

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1992年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¹《联合国宪章》已将促进人权作为我们优先目标之一，其他是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这是他在1994-1995年的提案中也应用的方法，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自愿基金的第1992/80号决议，并确认由于各国政府要求人权领域支助和技术援助的数量增加，已证明人权领域内促进和加强人权的咨询服务日益重要，

确认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给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特别是鉴于其工作量已经大为增加，而资源却赶不上其责任扩大的步伐，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1992-1993两年期财务状况困难，在执行各种程序和措施方面造成重大障碍，有关机构秘书处的服务也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妨碍了报告的品质和精确性，

审议了秘书长报告²以及他以前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核可人权事务中心最初六个月期间的追加员额以及只是取代已经撤消的临时员额的那些员额，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² A/47/702。

注意到尽管有最近的发展,但是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及该项预算通过后交给人权事务中心更多的任务,已造成任务本身和执行任务的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

又注意到大会第46/185C(XIX)号决议也请秘书长顾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第28款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人数的建议,以确保1992-1993两年期有足够的资源,

进一步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1992年5月11日至22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重申其以前的建议³,即在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的范围内,加强该中心的方案和活动,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修订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A/47/7/Add.1)时,已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5个员额的重新部署,以便执行1992年8月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制订的任务,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各机构系统内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组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⁴内的说明,即秘书长将提议“参照新的倡议和新出现的任务与优先事项”,利用秘书处目前还有的空缺员额;

3. 强调在审查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应对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核拨足够的员额、临时助理和其他资源,让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满足其各项需要,以期完成指派给它的所有职务,包括有关筹备将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本身的那些职务;

4. 请秘书长确保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地完成所有任务,包括由于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决定所增加的任务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7/16)。

⁴ A/C.5/47/2和Corr.1第23段。

5. 还请秘书长就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和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